

稿科 56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 事 文 來

字第 5836 號 文 4 電

路政科會核

送達黃龍灘
機關范段長

別類

件附

據呈查報抗戰損失核飭遵辦呈核。

秘書長 技股技科 技士長 辦事員

劉炳輝



石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廿八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5836

代電

黃龍灘部北段范段長：北字第二八八號呈
及附表均悉。查該段車票之損失，前據
報連撤退與被炸共計廿七萬零五百卅一張
來表僅列三萬二千五百九十四張，各項下物器
具損失計有一千四百七十件，來表僅列三百九
十七件，均與原報不符，其漏列車票及器具
應分別估價造表呈核。再查材料及工具度
車等項核與該段上年三月四日北字第2398號呈
報損失冊亦不相符，計核由少列八七五加倫，



57-54
空聽箱桶多列九個，黃油少列一七四三磅，
黑油少列三磅。以上各項完係如何實情，
合將原表交還，仰即遵辦。指為多節查
明另造呈核。為要。施林○○**江**建一印
附交還原表四張。

按損失報告表列材料及工具廢車等項數量，核與該表廿八年三月四日北字

2398

號呈報修車廠由隨縣撤退損失冊不符。至損失機油計一三九、五加侖、表少列

八七、五加侖、空桂箱桶計一八、一個、表多列幾個、外少列黃油一七四三磅、黑油三磅、

以上情形、查傳

貴科一併核辦！此致

第一科

58

機務股 簽 二六

查該車案之損失連搬運共被炸共計二十七萬零五百
四張車表僅到三萬二千四百九十四張計少到二十三萬七千
九百七十八張各項公物器具損失計有一千四百七十件車表
祇到三百九十七件相差一千零七十三件其漏到車案及
器具各估作若干所估事務股核計國松車軸油
料等項損失估
查股核各收移送 第一科 收
核移股 59

事務股 六五

5560

第一科

劉先生

文翠

為遵令查填本段抗戰損失報告表賞呈
鑒核彙轉由

請政科核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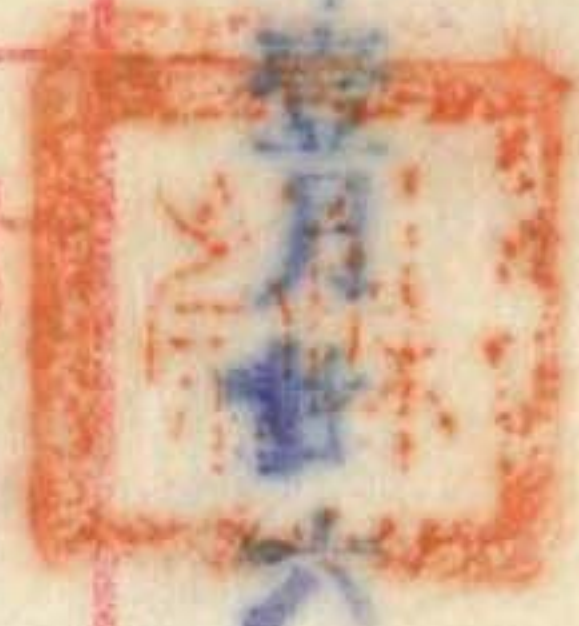


知文

附

件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收到



收文

字第5836號

北字第二八八號

年

月

日

時刻

案奉

鈞廳施廳建一字第249號代電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除分行外合行摘要抄發本廳有關之各項文件電仰遵照分別查填具報以憑核轉等因附發抗戰損失查報須知一份調查表十六種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鈞廳施廳建一字第432號代電飭即查報以憑彙轉等因茲謹將本段暨隨縣以下各廠站二十七年十月間撤退損失分別填具報告表四種隨文肅呈伏祈

鑒核彙轉

謹呈

廳長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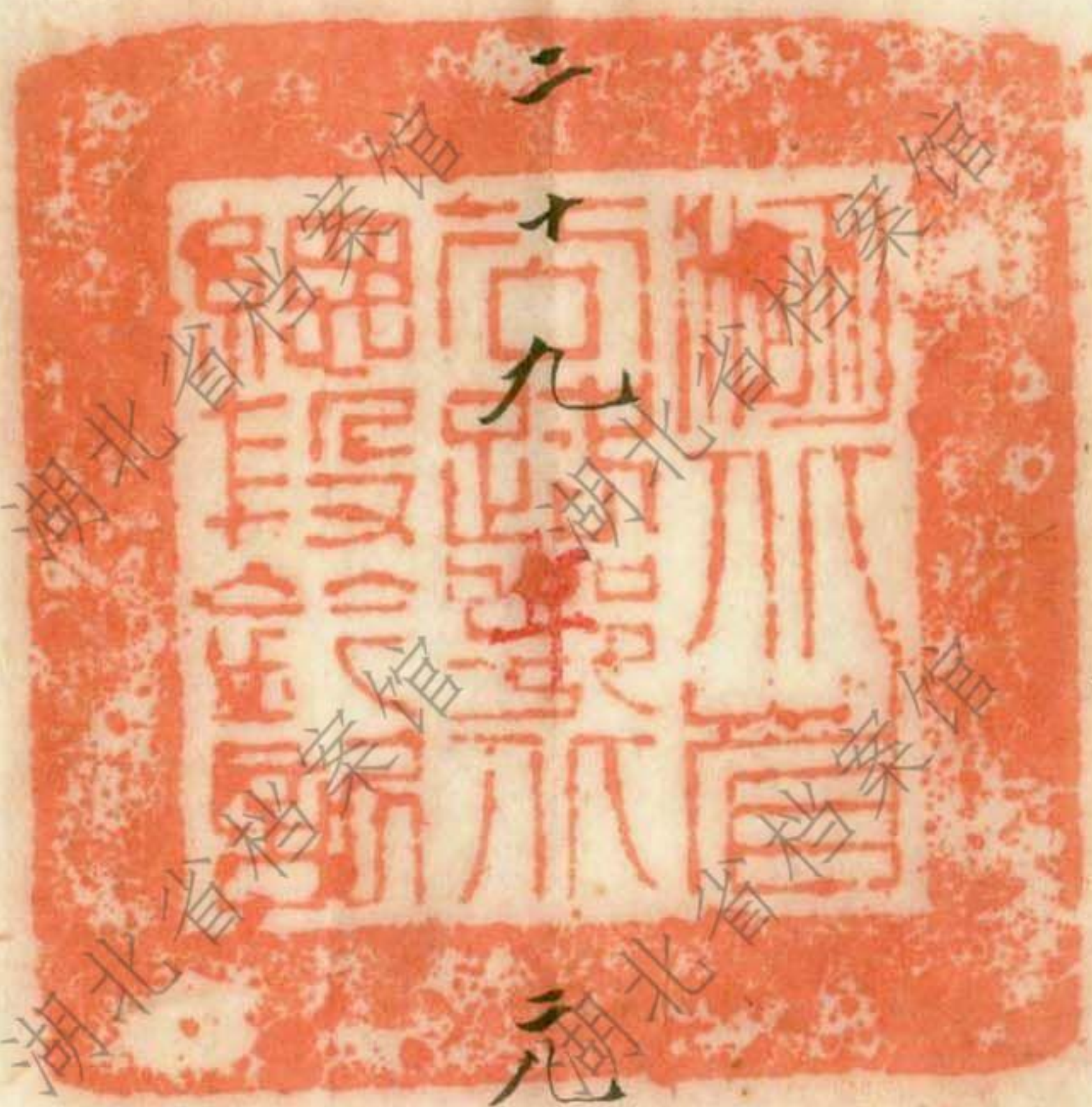
61 56

附損失報告表四份

段長范一俠



中華民國



月

六

日